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352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 352 号

致：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9]第 0010343 号”《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3-3-1-2-2

www.deheng.com.c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887.80 万元、5,028.94 万元、8,194.94 万元、539.51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5,725.7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848.20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620 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五）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3-3-1-2-4

www.deheng.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形成过程中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咨询服务、专业测试服务、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咨询服务、专业测试服务、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欧阳建平，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晓峰持有的科悦融通（科悦融通为天阳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阳投资 0.57% 合伙份额）20.98% 合伙份额由于涉及夫妻双方财产分割，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但双方对该部分合伙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且该部分合伙份额比例较小，亦不直接涉及发行人股份，故不构成发行人股份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887.80 万元、5,028.94 万元、8,194.94 万元、539.5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50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3-3-1-2-7

www.deheng.com.cn



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期间内，已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质、许可和认证已到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资质、许可和认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号	证书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阳科技）	GR201854000011	2021年9月16日
CMMI3级证书（天阳科技）	-	2021年10月22日
世标认证证书（天阳科技）	03818Q03227R3M	2021年5月18日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天阳科技）	02119I10051R1M	2022年3月10日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天阳科技）	U006619I0013R1M	2022年3月10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银恒通）	GR201611001977	2019年12月2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银恒通）	02119Q10857R2M	2022年6月22日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银恒通）	U006617I0044R2M	2020年6月25日
软件企业证书（无锡天阳）	苏RQ-2016-B0249	2020年6月27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锡天阳）	18519Q10583R0S	2022年8月18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鼎信天威）	GR201711006115	2020年12月6日
CMMI3级证书（卡洛其）	-	2022年5月10日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洛其)	04819IT20093R0M	2021年9月29日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卡洛其)	04819I30151R0M	2022年6月16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卡洛其)	04819Q40373R0M	2022年6月13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阳融信)	GR201811009074	2021年11月30日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咨询服务、专业测试服务、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379,631,153.39	99.91%
2017年	605,648,181.83	99.93%
2018年	780,191,211.83	99.79%
2019年1-6月	389,931,874.85	99.99%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期间内，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¹。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北京价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1层1-87”。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珠林任独立董事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执照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江龙任董事的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通信、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施工维护，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晓明于2019年9月辞任北京瑞森新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德惠众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76,509.43	293,004.34	1,515,384.67	305,555.5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艾秀信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7,358.49	-	-	-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欧阳建平	天阳科技	5,000,000.00	2016.06.11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500,000.00	2016.07.19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500,000.00	2016.07.20	是
欧阳建平	天阳科技	7,000,000.00	2016.11.16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1,219,592.06	2017.03.14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8,780,407.94	2017.03.14	是
欧阳建平	天阳科技	11,000,000.00	2017.02.28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7.07.15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7.07.21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7.08.05	是
欧阳建平	天阳科技	15,000,000.00	2017.09.13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欧阳建平	天阳科技	5,000,000.00	2017.10.12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7.10.12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5,000,000.00	2017.10.20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8.01.20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30,000,000.00	2018.07.17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8.08.22	是
欧阳建平	天阳科技	20,000,000.00	2017.11.15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20,000,000.00	2018.09.14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8.10.20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9.02.21	是
欧阳建平、陈瑶、 银恒通	天阳科技	20,000,000.00	2018.12.03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9.02.21	是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30,000,000.00	2019.03.06	是
欧阳建平、陈瑶	银恒通	10,000,000.00	2019.09.13	否
欧阳建平、陈瑶	天阳科技	10,000,000.00	2019.03.06	是
欧阳建平	天阳科技	20,000,000.00	2020.04.21	否
欧阳建平	天阳科技	50,000,000.00	2020.05.29	否
欧阳建平、郑锡 云	天阳科技	30,000,000.00	2020.02.18	否
欧阳建平、郑锡 云	天阳科技	40,000,000.00	2020.03.05	否
欧阳建平、郑锡 云	天阳科技	30,000,000.00	2020.04.14	否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3-3-1-2-13

www.deheng.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欧阳建平、银恒通、厦门赞扬	天阳科技	40,000,000.00	2019.06.27	是
---------------	------	---------------	------------	---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9年1-6月确认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艾秀信安	房屋租赁	-	163,636.36	277,005.40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欧阳建平	474,000.00	2015.11.04	2018.06.20
欧阳建平	33,332.00	2015.11.07	2018.06.20
欧阳建平	1,546,333.82	2016.02.03	2018.06.20
欧阳建平	462,265.00	2016.02.04	2018.06.20
欧阳建平	853,200.00	2017.01.20	2018.06.20
欧阳建平	300,000.00	2017.07.17	2017.08.02
欧阳建平	700,000.00	2017.07.17	2017.08.08
欧阳建平	3,000,000.00	2017.07.17	2017.09.21
欧阳建平	2,000,000.00	2017.07.17	2017.12.15
北京价值融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17.07.17	2017.12.13
李青	6,000,000.00	2017.08.16	2017.08.24
李青	3,000,000.00	2017.10.11	2017.10.1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宁夏时间	20,000,000.00	2017.09.01	2017.11.13
欧阳建平	1,000,000.00	2018.12.03	2018.12.04
李青	18,000,000.00	2018.11.15	2019.01.03
欧阳建平	500,000.00	2019.04.15	2019.06.06
欧阳建平	1,500,000.00	2019.04.15	2019.07.19
欧阳建平	1,000,000.00	2019.04.15	2019.07.29
欧阳建平	500,000.00	2019.04.15	2019.08.30
欧阳建平	11,500,000.00	2019.04.15	实际还款日
欧阳建平	7,000,000.00	2019.05.15	实际还款日
李青	20,000,000.00	2019.02.12	实际还款日
李青	3,099,000.00	2019.05.24	2019.05.31
李青	1,491,000.00	2019.05.24	2019.05.31
郑锡云	150,000.00	2019.02.18	2019.03.15
郑锡云	150,000.00	2019.02.18	2019.04.15
郑锡云	700,000.00	2019.02.18	2019.05.15
郑锡云	1,000,000.00	2019.02.19	2019.05.15
郑锡云	5,000,000.00	2019.02.20	2019.05.15
郑锡云	2,000,000.00	2019.02.21	2019.05.15
郑锡云	500,000.00	2019.05.24	2019.05.27
郑锡云	1,100,000.00	2019.05.24	2019.07.16
合计	124,559,130.82	-	-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元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3-3-1-2-15

www.deheng.com.cn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欧阳建平	175,370.55	68,661.05	206,621.66	101,727.71
宁夏时间	-	-	226,200.00	-
李青	777,090.42	235,000.00	-	-
郑锡云	215,520.56	-	-	-
合计	1,167,981.53	303,661.05	432,821.66	101,727.71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23,281.76	7,986,106.18	7,508,550.89	5,982,379.25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艾秀信安	400,000.00	-	-	-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德惠众合	676,509.43	28,500.00	-	305,555.55
天阳智元	-	-	13,837.50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欧阳建平	21,675,370.55	-	3,946,881.02	2,887,059.36
李青	20,761,643.84	18,235,000.00	-	-
郑锡云	1,111,863.01	-	-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且均用作银行借款抵押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赞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已清偿完毕，厦门赞扬原以位于思明区望海路 57 号 701 室房产进行的借款抵押担保亦已解除；发行人仍以位于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2 单元 10 处房产用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2.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使用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部分房屋租赁已到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房屋租赁使用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坐落位置	租期	备案情况
-----	-----	------	------	----	------



天阳科技	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²	196.80 m ²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大厦208、606、608号	2018.10.18-2019.10.17	未备案
天阳科技	张露心 ³	510.87 m ²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8层2单元120909、120910、120911	2019.07.01-2021.06.30	已备案
天阳科技	耿泽 ⁴	264.85 m ²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1层3单元131212	2019.02.20-2022.02.28	已备案
无锡天阳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⁵	189.74 m ²	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3号楼322室	2018.03.16-2021.03.15	已备案
鼎信天威	景睿男 ⁶	52.69 m ²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5号楼5层1-502	2019.08.01-2020.07.31	已备案
银恒通上海分公司	蒋颖 ⁷	54.28 m ²	上海市新金桥路1388号320室	2019.07.09-2020.01.08	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² 出租人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写字楼608号房屋所有权人；

³ 出租人张露心为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8层2单元120909、120910、120911房屋所有权人；

⁴ 出租人耿泽为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1层3单元131212房屋所有权人；

⁵ 出租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为无锡新区无锡中关村软件园3号楼的房屋所有权人；

⁶ 出租人景睿男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西路9号院25号楼5层1-502房屋所有权人；

⁷ 出租人蒋颖为上海市新金桥路1388号320室房屋所有权人；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另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损失、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场所的，将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统一零售智能催收平台 V2.0	2019SR0641535	2019.06.21	股份公司
2	科技规则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823286	2019.08.08	股份公司
3	投后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23301	2019.08.08	股份公司
4	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32285	2019.08.12	股份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441,134.14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2,001,535.65 元。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阳科技厦门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7.12.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信贷业务平台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1,705.12	正在履行
2	2017.12.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核心系统设计及改造实施之信用卡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2,725.74	正在履行
3	2018.06.26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数据迁移服务项目合同	580.00	正在履行



4	2018.07.30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象屿金控业务 ERP 系统项目开发合同	550.00	正在履行
5	2018.08.2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中间业务整合平台等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545.00	正在履行
6	2018.08.23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工程咨询服务 PMO 项目合同	585.00	正在履行
7	2018.08.3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IT 新线建设项目群测试服务项目合同	1,298.74	正在履行
8	2018.09.1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 PMO 项目合同	687.00	正在履行
9	2017.09.22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 PMO 咨询项目合同	988.00	正在履行
10	2019.01.21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自动化测试二期技术开发合同	592.00	正在履行
11	2019.03.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内部评级平台二期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1,120.00	正在履行
12	2019.05.0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建设第三方测试项目	518.00	正在履行
13	2019.05.09	北京和顺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和顺恒通金融云平台项目群开发合同	538.00	正在履行
14	2019.05.2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测试项目合同	950.00	正在履行
15	2019.03.2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项目总集成管理服务合同	789.00	正在履行
16	2019.06.13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新一代系统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1,310.00	正在履行



17	2019.06.27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吉林农信双核心双平台咨询规划项目咨询规划服务合同	520.00	正在履行
----	------------	-------------	--------------------------	--------	------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10.08	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PC 产品采购	126.09	正在履行
2	2017.05.20	北京宁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110.00	正在履行
3	2018.01.16	大连高德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德瑞信应用性能监控系统软件采购	107.50	正在履行
4	2018.02.08	深圳市大讯永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日志分析系统采购	103.58	正在履行
5	2018.04.10	广西泰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采购	283.61	正在履行
6	2019.01.15	贵州迦太利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研发项目的委托开发服务	315.00	正在履行
7	2019.03.18	益博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660.00	正在履行

3.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时间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1	2019.04.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2,000	2019.05.14 - 2019.11.13	保证担保 ⁸	正在履行
2	2019.02.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000	2019.02.19 - 2020.02.18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⁹	正在履行
3	2019.03.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4,000	2019.03.06 - 2020.03.0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¹⁰	正在履行
4	2019.04.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000	2019.04.15 - 2020.04.14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¹¹	正在履行
5	2018.08.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1,000	2018.09.14 - 2019.09.13	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¹²	正在履行
6	2019.05.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¹³	5,000	2019.05.31 - 2020.05.2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

⁸ 欧阳建平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⁹ 欧阳建平、郑锡云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位于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0处房产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¹⁰ 欧阳建平、郑锡云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位于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0处房产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¹¹ 欧阳建平、郑锡云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位于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0处房产用作借款抵押担保。

¹² 发行人、欧阳建平、陈瑶为银恒通该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银恒通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¹³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信息科技测试类人力资源池协议》等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以不超过5,000万元对价转让予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发行人后续需进行回购。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欧阳建平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3-3-1-2-25

www.deheng.com.c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¹⁴	销售收入	17%、16%、13%
	技术服务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6%
	技术开发收入	免税(符合免税认定部分)
		6%
	房屋出租收入	5%、11%、10%、9%
营业税	房屋出租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¹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办法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75%	1.2%
	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土地每年	6 元、12 元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阳科技	9%	9%	12%	9%
厦门赞扬	25%	25%	25%	25%
无锡天阳	12.5%	12.5%	0%	0%
银恒通	15%	15%	15%	15%
卡洛其	25%	25%	25%	-
天阳智元	-	-	25%	25%
天阳融信	15%	15%	25%	25%
鼎信天威	15%	15%	15%	15%
霍尔果斯卡洛其	-	0%	0%	-
天阳融数	25%	25%	10%	-
天津卡洛其	25%	25%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23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3年，优惠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8540000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3年，优惠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可免征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对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复审批准的当年开始，可申请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该办法所称各项企业所得税免税额均指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财预[2012]40号文《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公司适用40%的地方分享比例，否则，适用20%地方分享比例。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将注册地迁往西藏自治区，因此，发行人自2016年度开始按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发行人2016年度适用减免40%地方分享部分，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9%；2017年度适用减免20%地方分享部分，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12%；2018年度适用减免40%地方分享部分，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9%；2019年1-6月适用减免40%地方享受部分，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9%。

(2) 银恒通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19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3年，优惠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恒通正在续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计算。

(3) 鼎信天威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4110021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限3年。鼎信天威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61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3年，优惠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4) 天阳融信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8110090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限三年，优惠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5)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底76号) 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无锡天阳2016年10月21日获得认定, 且2016年开始获利, 故自2016年开始, 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范围内的企业,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霍尔果斯卡洛其适用目录中的第二十六、科技服务业中的第3项-技术咨询服务, 因此霍尔果斯卡洛其自2017年起五年内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7) 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文件规定,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阳融数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017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文件规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厦门赞扬、无锡天阳、银恒通、鼎信天威、卡洛其根据申请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且2017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均未形成无形资产, 故上述公司在2017年研发费用享受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3. 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第27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的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规定，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由营业税应税项目变更为增值税应税项目。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	852,130.84	-	57,435.90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350,112.60	-	-	-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	-	32,500.00	41,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	-	-	-	600,000.00
2016年度科技服务业后补贴专项经费	-	-	-	250,000.00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奖金奖励	11,246,756.86	3,931,786.35	-	-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	238.00	352.00	76.00
无锡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314,100.00	-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研发经费补助	39,300.00	197,500.00	812,400.00	-
2016年技术交易奖金	-	-	-	270,000.00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	-	46,937.80	15,639.13
厦门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奖励金	-	53,000.00	32,500.00	69,000.00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74,161.91	74,643.65	-
毕业生社保补贴	-	3,479.52	-	-
2017年度科技型小微企业引才补贴款	-	42,000.00	-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力贡献专项补贴	-	-	1,570,300.00	1,000,000.00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规模企业补贴款	-	124,2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房租补贴款	-	17,100.00	114,700.00	34,200.00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批软件和云计算 产业扶持资金	-	200,000.00	-	-
天津京津电子商务产业 园促进中介服务企业发展基金	248,790.31	-	-	-
易才稳岗补贴	204,173.04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存在的涉税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的涉税行政处罚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项，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3-3-1-2-33

www.deheng.com.c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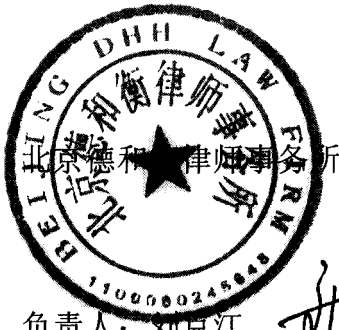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高森传

高 涛

赵 伟

2019年 9月26日